

兵团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工作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按照《条例》第三章规定，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一）公开内容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兵团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请人可以在本机关的政务网站上查阅《目录》。

（二）公开渠道

通过本机关政务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将结合实际通过报刊、电视、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形式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可申请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时除区分处理外，根据现有政府信息的实际物理状态提供，不承担对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义务。

（一）受理工作机构

受理机构：兵团司法局办公室

工作时间：夏季上午 10: 00 至 14: 00，下午 16: 00 至 20: 00；冬季上午 10: 00 至 14: 00，下午 15: 30 至 19: 30（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991-2358386

邮政编码：830002

电子邮箱：btsfjxxbs@163.com

（二）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所需的政府信息应当描述明确、详尽，有助于受理机构确定信息内容。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三）申请方式

1.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官方网站上下载《兵

团司法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兵团司法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2.信函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当面申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效身份证件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当场提出申请，并填写《兵团司法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四）申请处理

1.答复时限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答复情形

（1）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4. 通过互联网、信函等形式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5.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

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不予公开范围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机构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监督和救济

申请人认为受理机构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